

A 类
公开

株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株退建字〔2024〕1号

刘建宇
5.24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1151 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唐江南等 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蔡会文蔡兰阶故居保护与利用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单位会办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代表：

一、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蔡会文、蔡兰阶等本地著名烈士的褒扬纪念工作，株洲市烈士纪念园英烈墙和烈士英名录上一直收录有两位烈士的姓名，在流芳纪念馆和园内 20 座株洲知名烈士牌中图文并茂的展陈着两位烈士的革命英雄事迹，每年在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等时机，组织工人、学生等社会各界人士参观学习，传

承红色基因，缅怀革命先烈丰功伟绩。2020年，为进一步做好蔡会文、蔡兰阶烈士褒扬纪念工作，加强本地著名烈士纪念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我局主动作为，积极与烈士家属沟通协调，全力争取财政支持，在市烈士纪念园内单独建设蔡会文、蔡兰阶烈士墓，为烈士家属寄托哀思和社会各界瞻仰革命先烈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同时，2020年市县联动，启动蔡会文、蔡兰阶烈士事迹陈列馆建设项目申报和立项工作，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100平米，建筑面积约650平米，总投资约1000万，通过市县不懈努力，该项目得到市人民政府大力支持，在2021年列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并批复同意建设，拟于2022年开工建设。2021年底退役军人事务部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时进入国家项目库，但是因为该项目未获得中宣部项目建设的批复，国家发改委未批准该项目，导致中央资金未下拨，而地方财政无力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导致目前蔡会文、蔡兰阶烈士事迹陈列馆项目仅完善了前期工作后未实质启动建设。

二、协办工作建议

《建议提案》中提出“安排专项资金加强蔡会文、蔡兰阶故居保护与利用”故居属于文化性质，不属于烈士纪念设施，不在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职能范围。建议由攸县人民政府牵头，市县宣传部、文旅广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通力协作，结合蔡会文、蔡兰阶烈士事迹陈列馆建设项目前期已有工作基础，将故居项目与烈士事迹陈列馆项目合并推进，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同意

实施有关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退役军人部函〔2021〕111号)已批准及确认蔡会文、蔡兰阶烈士事迹陈列馆项目建设，全力争取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项目，扎实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早日落地，打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红色教育基地。

承办负责人：颜新国

承 办 人：谭龙伟

联系电话：28688581

